網路生活 e張就夠



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說明事項

第十八版 106年7月製

【用戶須知事項】

- ☐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IC卡工本費250元、**E-mail**信箱，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 需使用: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瀏覽器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11**以上(如需跨平台使用，請以官網更新為主)
- ☐ 憑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如有遺失或損毀，請重新付費辦理。
- ☐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請於資料異動後3個工作日，攜帶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
- ☐ **E-mail**是否寫入憑證，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
  E-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請自行上網 (http://moica.nat.gov.tw)
  操作：憑證作業／實體IC卡/修改自然人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

【用戶約定條款】

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請詳細閱讀，以保障您的權益!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Certificate Subject Name)的個體，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用戶為中華民國十八歲以上之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

【用戶之義務】

1.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2.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3節規定接受憑證。
3.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作業基準1.3.7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
4.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IC卡。
5. 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應依照作業基準4.4節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6.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7.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全部必填，請正楷書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電子信箱	 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請務必填寫!
PIN碼 卡片預設密碼	◆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民國出生○○年○○月○○日共六碼。 ★ 建議須上網自行變更

▲憑證上網應用，使用PIN碼登入。
▲PIN碼輸入錯誤連三次遭鎖卡，使用【用戶代碼】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

用戶代碼

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或要停(復)用時，需輸入此資料，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

請自行設定6~10碼:

(可混合設定英文、數字或特殊符號。例%、@等，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

◎使用前，請在電腦下載並安裝:

一、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
(下載路徑http://moica.nat.gov.tw/儲存庫/檔案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二、讀卡機驅動程式，方可進行其它憑證應用。

當用戶代碼忘記時，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至任何一戶政事務所，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



憑證使用三步驟

1 安裝讀卡機

2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3 上網應用

安裝讀卡機

因各家讀卡機安裝方式不同，建請自行安裝，如有問題需洽詢讀卡機廠商。

安裝HiCOS

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moica.nat.gov.tw

點選:

儲存庫 ▶ 檔案下載 ▶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將該軟體儲存到桌面後進行解壓縮，執行安裝後，請將電腦重新啟動。

◎**HiCOS軟體功能：**

忘記PIN碼/鎖卡解碼、修改PIN碼、用戶系統環境檢測工具。（詳細解鎖卡方式，請參照網頁說明。）

【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應用服務】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監理服務網
-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 內政部移民署

◎更多應用服務項目，請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之《應用服務》專區

卡片注意事項



禁止高溫環境



禁止彎折



禁止刮戳



禁止強酸、酒精

1. 不可使用任何非經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所提供之應用軟體，進行IC卡PIN碼變更或鎖卡解碼作業，以免造成IC卡永久鎖卡，無法讀取使用。
2. 如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憑證IC卡，以致憑證IC卡無法正常讀取及使用者，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不予更換新卡。

【憑證相關說明，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客服信箱 **cse@moica.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117**

（週一至週五上午7點至晚上11點；星期例假日8:30-17:30）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

內部政廣告



如何申辦 自然人憑證？

只要年滿18（含）歲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當場即可完成憑證簽發。

需攜帶資料如下



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一組電子郵件信箱



卡片工本費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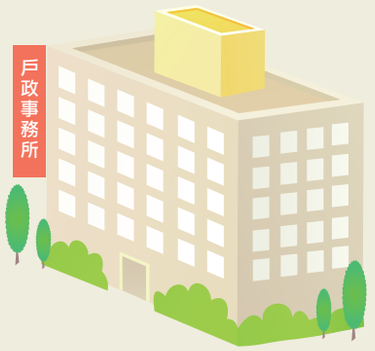

自然人憑證 有什麼好處？



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電子化應用時，因為無法辨識使用者，在資料傳輸中，可能會發生被偽冒、竊取、竄改…有了自然人憑證在網路就可以進行資料加解密、數位簽章等功能，使民眾於網路服務更加安心、安全有保障。



★使用效期為五年

MOICA 兩種展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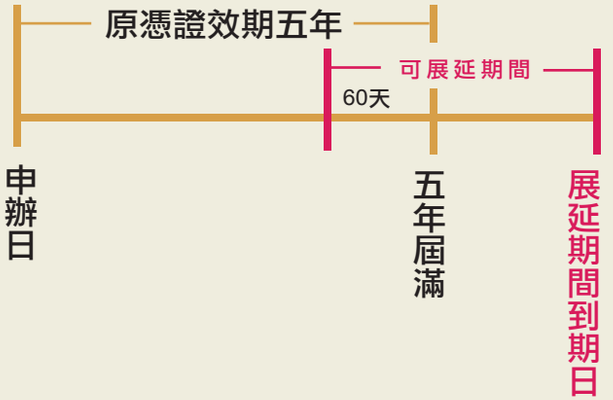

憑證五年到期日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3年內，有兩種展期方式：



線上下載展期程式

OR



臨櫃辦理

提醒您

憑證 8 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付費重新申辦。

線上展期程式及更多說明請掃 QR



可以委託辦理事項

- ☑用戶代碼重設
- ☑憑 證 展 期
- ☑憑證停用
- ☑憑 證 復 用
- ☑修 改 手 機 號 碼
- ☑修改憑證公佈狀態
- ☑修改聯絡用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一、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可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

二、委託代辦除憑證IC卡停用、復用功能外，其餘均需攜帶委託人之IC卡。

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點選【儲存庫/檔案下載】，並親筆簽名或用印，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IC卡至各註冊窗口辦理。



憑證不能永久有效

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識別、數位簽章及資料加解密功能，利用公鑰及私鑰配對的原理，可用於電子化政府的各項申辦便民服務，雖各個應用系統本身皆有一定之安全防範檢核措施，惟網路駭客層出不窮為避免金鑰遭到破解，各國對於憑證之應用皆訂有安全使用期限，依現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

◎實際展期規定，依憑證到期年度的法規及MOICA網站公告辦理。

查詢憑證狀態及效期

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請點選：憑證作業

▼

查詢憑證簽發情形

▼

依照網頁說明輸入相關資訊

▼

點選【查詢】

▼

即可顯示憑證內容及有效期限。

舊用戶限定

憑證線上續卡，得卡全不費功夫

申辦資格

1. 已有自然人憑證者
2. 原憑證即將8年到期（含展期期間）前60天內之有效的自然人憑證。

申辦流程

上網申請	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 自然人憑證個人化網頁專區/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依照步驟填寫資料。
線上繳費	以ATM轉帳或信用卡完成線上繳款
寄送卡片	自然人憑證IC卡為個人客製化卡片，卡片上已印製申請人姓名及有效日期，故繳費製卡完成後即無法退費。
網路開卡	請至自然人憑證個人化網頁專區 https://member.nat.gov.tw/moica/faq.do 點選自然人憑證線上開卡，輸入申請線上續卡時自行設定的用戶代碼立刻完成開卡作業。

注意事項

一、完成繳費後，於台灣本島內寄送，約7個工作天收件，離島收件時間延後2-3天(限國內郵遞)

二、如有未盡載事宜，請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官方網站為主。

續卡 QR